

桃園市 115 年度中小學與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 評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桃教終字第 1150003293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1613A 號令修正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工作計畫。

貳、宗旨：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倡導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教師服務士氣，激發教師服務熱忱。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肆、辦理時程

- 一、學校評選市表揚人員：每年 3 月上旬前完成。
- 二、市評選小組師鐸獎表揚人員評選：每年 5 月下旬前完成。
- 三、表揚：每年教師節以前完成。

伍、推薦及表揚分類

組別	對象
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組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公（私）立中小學之合格校長、教師
幼兒園組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合格園長、園主任、教師

陸、推薦對象基本資格

- 一、桃園市師鐸獎
 - （一）校（園）長、幼兒園園主任、教師年資需累積服務滿 15 年以上。
 - （二）於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 10 年以上，在現任之受推薦學校需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連續服務期間不得中斷（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上述服務年資計算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擔任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公（私）立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不含代理代課、實習）；男性教師扣除服兵役年資後，其服兵役前之服務年資與退役後服務年資併計。
- 二、桃園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市優良教師）
 - （一）校（園）長、幼兒園園主任、教師年資需累積服務滿 10 年以上。

- (二)在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5年以上，在推薦學校（園）需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
- (三)上述服務年資計算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擔任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公（私）立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至本(115)年7月31日止（不含代理代課、實習）；男性教師扣除服兵役年資後，其服兵役前之服務年資與退役後服務年資併計。

柒、受獎對象之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或辦學績優者。
- (二)最近5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
- (三)最近3年考績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4條1款者或甲等者。
- (四)最近5年內未曾榮獲過本市「市優良教師」表揚者，可參加「市優良教師」評選。
- (五)未曾榮獲過本市（縣）「師鐸獎」表揚者，可參加「師鐸獎」評選；惟受推薦人如於近5年內未曾獲「市優良教師」者，經訪視後未獲推薦者，得列為市優良教師給予獎勵。
- (六)幼兒園組，除具備上述條件，另應符合以下條件：
 - 1.最近3年內未曾榮獲過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及優良教師表揚者。
 - 2.公（私）立幼兒園園主任（園長）及教師須持有幼兒園教師證書且年資為本市「教職員一覽表」登記有案者。園長（主任）資格請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或第7條規定取得園長資格，並經由本局幼兒教育科核備有案者。

二、具有下列積極條件之一者：

- (一)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二)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三)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四)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具有下列消極條件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 (一)曾體罰或霸凌學生。
- (二)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 (四)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 (六)曾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形。
- (七)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受申誡以上，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

(八)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倫理。

(九)其他行為具有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情形，或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有不得推薦之情形。

四、前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期間，於獲獎前，指自受推薦日起算前三年、五年；於獲獎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三年、五年；決審期間，有前項第三款第七目受申誡、記過之懲處者，不核予師鐸獎。

五、獲頒本市師鐸獎者明年度應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

捌、推薦類別及人數

一、桃園市師鐸獎

(一)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得推薦本年度或歷年曾獲市(縣)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表揚及其他具優良表現者，推薦參加師鐸獎評選實地訪視，每校至多推薦1名。

(二)各類別名額：

1. 公立及私立高中職教師擇優錄取4名。
2. 公立及私立國中教師擇優錄取6名。
3. 公立及私立國小教師擇優錄取10名。
4. 校長部分由教育局評選高國中1名(每2年)、國小1名。
5. 公立及私立幼兒園教師、園長、園主任擇優錄取4名。

二、桃園市優良教師：

(一)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組：

- 3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1名。
- 31班以上至6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2名。
- 61班以上學校得推薦0-3名。

(二)幼兒園組：每園(含國中小附幼)得推薦1名。

三、各校推薦桃園市師鐸獎及優良教師人選，當年度同一教師僅能擇一類別參加。

玖、推薦程序及日期

一、師鐸獎評選程序：

(一)由教育局長召集所屬督學、科長、校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針對各校推薦之師鐸獎候選人名單中，依據本市「中小學與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訪視計畫」評定師鐸獎獲獎人員。

(二)接受評選人員經訪視後，結果未達獎勵標準時，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二、優良教師表揚評選方式及程序：

(一)高中職及中小學：

1. 各校成立遴薦小組：依本評選實施計畫辦理，由各校校長召集單位主管、教師暨家長代表組成遴薦小組5至15人(未兼行政教師及家長代表不得少於2分之1)研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評選作業方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2. 由家長會、教師會、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會推薦人選，向學校遴薦小組提出推薦；亦可逕向遴薦小組提出自我推薦。
 3. 經各校遴薦小組審議決定，並於規定之期限將推薦書送交承辦單位（大勇國小 學務處，電話：3622017轉310）。
- (二)公(私)立幼兒園：由各園成立遴薦小組(含單位主管、教師及家長代表)，經各園(校)遴薦小組審議決定，並於規定期限前將推薦書送(寄)交承辦單位。
- (三)如未依規定辦理相關評選作業，取消資格。

拾、表揚方式：

一、表揚日期：師鐸獎及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訂於本市教師節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

二、獎勵種類：

- (一)師鐸獎獲獎人員，每人頒發師鐸獎獎座1座、獎狀1幀、嘉獎1次、表揚紀念專輯電子光碟1份、禮品(券)。
- (二)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每人頒發獎座1座、獎狀1幀、嘉獎1次、表揚紀念專輯電子光碟1份、禮品(券)。

三、經驗傳承：

- (一)邀得獎人參與相關研習活動，進行教學理念傳承及經驗分享。
- (二)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視需要刊載於相關刊物內。

拾壹、其他

- 一、各校遴薦小組評選推薦表揚人員，經本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評選小組審查後，如發現表揚人員有不符表揚之條件或有資料不實之情事，得隨時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獎狀、禮品等。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府教育局訂定補充規定並參照教育部發布之「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桃園市 115 年度中小學暨公（私）立幼兒園
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訪視作業流程表

